



金匱要略述義

一

| |
|-----|
| 十武 |
| 8/0 |
| 1 |



門 七 九
冊 五 十 〇
卷 一

嘉永甲寅鐫

金匱述義

存誠藥室叢書

金匱藏書

三木藏書

永購
四
二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題辭

先教諭金匱輯義。係于晚年定本。是以極其精核。無須贅述。惟不肖受讀既尚。時有管見。又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者。其偶爾失載。亦間有之。趙以德衍義。周揚俊補之。題曰二注。近代朱光被有正義之作。俱出于先教諭下世之後。竝擷其粹。皆標記在輯義上層。不敢謂有裨學者。然竊比之鷄肋。仍整錄為編。以供子弟參對云。天保壬寅首夏。丹波元堅纂。

金匱注解。更有高世拭。李廷。李瑋西。俱為醫宗金鑑所引。又有盧之頤摩索金匱。張志聰注。黃元御金匱懸解。戴震注。李鈞注。皆是先兄醫籍攷所著錄者。盧氏。黃氏。學頗迂僻。其存

不存。不足措念。其他諸家。惜未得見之。况戴氏碩儒。顧攷證必精。而其遺書中。缺焉不收。最可憾也。又李炳字振聲。號曰西垣。苦金匱無善注。乃撰金匱要略注二十二卷。能抉其微。見焦循雕菰集。嘉慶中。陳念祖著有金匱淺註十六卷。金匱讀四卷。見其神農本草經讀序。

趙開美本。輯義所引。係皇國重刊。今得其原刻。勘之。間失其舊。又朝鮮國醫方類聚所據。蓋為宋元舊刻。亦與今本互有異同。今竝校而揭之。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

也。外臺療瘡方。引張仲景傷寒論。每條首有辨瘡病。辨瘡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三首 三當 脈證三條 諸本作二條。空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尅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勲。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

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錄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

稟周本作秉。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罹墨劓剕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卽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

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更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竝是。然更能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攷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蘊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更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即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島尚質曰。陳天竺三藏

真諦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胸上。周作胸中。

按魏曰。鼻為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

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真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論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僂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齶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齶。鄭玄注。齶。聲小不成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為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為此言喘息有痰氣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為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即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空參肺痿及痰飲篇。又金鑑痰嗽肺痿之辨。欠安。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息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沈作息而微數。且曰。遠當作遲字。並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為虛者不治之注脚。謬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言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為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並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

在其中。輯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脈經不設問答。卒厥下有不知久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

厥下原注曰脈證見上卷者徐鎔以為此條則殆是扁鵲所療虢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臟即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即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為助語看始安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既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鯖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

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飪類聚作飪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為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誓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為九十病其為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為癭癧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惠為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

微也。其為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為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為數也。凡此其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為霧露。一為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為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為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為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程注

錯算。周氏為是。○後漢書郭玉傳。方診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後段說五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風善行而數變。夏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

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為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

寒暑溼。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詳辨榮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

汲古閣刊宋本作痼。論。

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

以為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為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尚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

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猪苓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為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為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為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

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渴穿鬪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即醫治之。曰。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息。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講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

章。發攻導諸劑之祕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真醫家之大經大法也。

○瘕溼喝病脈證第二 俞本證下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當作十六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牽強。蓋反是而字譌。千金翼可以徵焉。千金翼作而反惡寒竊想反字後人從本經所補入不惡寒諸注亦不確。巢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論。並既引證之。為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為表實表虛之分。

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括樓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瘧者。非不强也。但剛瘧强而有力量。柔瘧强而無力為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瘧即易差。陰瘧即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瘧。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瘧。通身熱仰目。此解惑論所本。先兄曰。曲禮剛日柔日。即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

按脈沈而細。徐錢以為瘧病正脈。然則細是緊細之細。非微細之細。而瘧之必難治。程鑑等以為瘧見此脈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夫風病下之則瘧。

按風病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瘧家謂金瘧家。瘧古作創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蓋身疼痛本麻黃湯

所主。如金瘧家。軀殼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為瘧病也。此與破傷風之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瘧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原注洽洽字。趙本不復。

張錫駒曰。頸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成氏曰。卒口噤。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扇之所致。諸注強為解事。不必然。又軒邨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為欲解。

徐瘕家之脈。總不離于沈緊。今之伏弦。亦沈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堂曰。此瘕字。恐當作死字。非是。夫瘕脈。按之緊如弦。

按轉筋篇。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

徐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太陽病其證備。言

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迂。徐程為穩。脈反沈遲者。

與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殆同其轍。

又按括樓桂枝湯。為柔瘕初治之方。先教諭別有瘕病論。

曰。剛瘕表證。與葛根湯。入胃者。承氣湯。柔瘕表證。與括樓

桂枝湯。倘裏氣亦虛者。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

真武湯。活人附朮散。聖濟附子散之屬。理所宜然。亡血產

後。陽盛陰虛。或有不中與附子者。乃參歸湯。人參建中湯。

及景岳滋補數方。當採擇而用焉。又沈氏曰。有竹葉湯加

附子。以治產後頸項強。乃陽虛溼盛之瘕。此言不覈。然其

方可借為柔痙裏虛之治。

括樓桂枝湯方

按三升下似脫去滓二字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按無汗則津液內多。小便當利。而反少者。以其人津燥之故。尤注謬矣。

痙為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

按千金方曰。諸反張。大人脊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復治也。此龐氏所據。沈氏曰。大承氣湯。或見內實。原有疏解。非為攻下而設。尤氏曰。此痙病之屬陽明痰熱者。然無燥實見證。自宜滌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

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朱氏曰。急與大承氣。以下其熱實。則枳朴消黃。未始非滌熱生津除熱之神品也。竝與金鑑相發。

又按汪機醫學原理曰。痙病。方書皆謂感受風溼而致。多用風藥。予細詳之。恐仍未備。當作氣血內虛。外邪干之所致。蓋人百骸九竅。必本氣血榮養。始能運動。觀內經云。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目得血而能視。等文。可見。蓋筋脈無血榮養。則強直不能運動。痙病之證是也。但因有數者不同。是以有氣虛不能引導津血。以養筋脈而致者。有津血不足。無以榮養筋脈而致者。有因痰火塞窒經隧。

以致津血不榮者。有因真元本虛。六淫之邪乘襲。致血不榮養者。雖有數因不同。其於津血有虧。無以滋榮經脈則一。詳先哲謂汗下過多。及病後產後。與大耗精耗血之病。皆能作瘵。其意可見。學者不可力執局方。專用風藥而療。在乎分因用藥可也。以上汪說。蓋辨瘵之非溼。此為藍本。其見甚卓。惜強分頭緒。稍屬多事。如張介賓。專以內因論。似不熟繹經文者。則又遜于汪氏一等矣。

又按柯氏曰。夫瘵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此說殆佳。蓋其人本有某故。而營血內乏。或外感誤治。而亾其津液。俱使邪火就燥。以著筋脈。遂為勁急也。太陽病

發汗太多。風病誤汗下。瘡家過汗。皆是瘵之所因。而併產後發瘵觀之。則其非徑得之者。可以見矣。其證必備表候。而冠以太陽病。則外邪所觸而致者。亦可以知矣。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玉函脈經細作緩活人書注曰脈細者非也此名以下徐沈朱作此名中溼亦

曰溼痺其候云云非是

按溼病有挾風寒者。今此證則純于溼者。故舉為溼病之首。先後篇所謂溼流關節是也。成氏既引此句以為解此條尤氏注甚覈。蓋溼邪不藉風寒。則更易濡滯。勢必趣裏。是以治法不事驅表。但利其小便。則外溼亦隨消除也。煩字。錢注為當。或以為心煩者誤矣。大便反快句。諸注未安。愚意快者。

快調和平之謂。言小便不利者。津液偏滲大腸。法當濡瀉。而今溼邪壅閉。水氣內鬱。不敢漏泄。故使大便反如平也。
注家多以濡瀉解快字。然瀉利數行。豈得云之快。且小便不利者。勢必瀉利。則不空下反字。故知前注之非。顧如此證。綢繆失治。必變遍身浮腫。

又按成氏曰。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溼痺。非脚氣之痺也。此說本于許氏說文。又魏氏曰。溼氣不孤行。必附於別氣。非風則寒。今感入而關節疼痛。知附于寒者多。而為病于太陽者同也。非是。又黃仲理於此證擬方曰。甘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竝不確。

溼家之為病。一身盡疼。

尤溼外盛者。其陽必內鬱。溼外盛為身疼。陽內鬱則發熱。熱與溼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熏黃。熏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溼氣沈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按此證亦純于溼者。郭氏補亡論曰。宜五苓散。然其病屬外。殆是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所宜也。
宜下以傷寒論述義。溼熱條相參。巢源風黃候曰。凡人先患風溼。復遇冷氣相搏。則舉身疼痛。發熱而體黃也。又有風黃疸候。竝是別證。

溼家其人但頭汗出。
胸上。趙作胸中。

尤寒溼居表。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為頭汗出。朱背強惡寒者。以背皆陽經所主。為溼所痺也。魏欲得被覆向火。惡寒

之甚矣。

按此溼鬱之甚者。醫者誤下。以為壞證。噦與小便不利。亦為下冷之驗。胸滿亦為上熱之徵。舌上如胎。注家多於如字費解。然胎本苔字。以氣液蒸釀。積于舌上。恰如苔蘚之布鋪地面。故云如苔。或省云舌上苔。後人改从肉旁。而注家不知其本義。遂至牽湊為說。特成氏曰。使舌上生白胎滑也。其意可見焉。或曰說文。落。水衣也。舌胎之胎。為始。煤之始。看。卻覺。觀著。說文。灰。泉。煤也。段氏曰。通俗文云。積煙曰。泉。煤。玉篇云。泉。煤。煙塵也。蓋舌胎自薄而厚。自白而黃而黑。有積煙之象。故以名之。一說。謂舌胎多因熱而生。故甲乙經。石門。一名丹田。在臍下二寸。从火為正者。鑿矣。任脈氣所發。蓋此所云。泛稱下焦。與關元同例。關元。見。厥陰篇。水氣。

篇。婦人。雜病篇。太陽下篇五苓散條曰。其人渴而口燥煩。亦同語例。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

徐雖仲景有下之早則噦句。似乎太早不可。而後則可下也。不知此為頭汗而表未解者。慮其有內入之事。表邪內入。則可下矣。非言治溼可下也。

風溼相搏。一身盡疼痛。

按朱氏曰。以見此證宜桂枝加朮湯。而非麻黃湯之任。值天陰雨句。夏示人因時變通意。此說不必。蓋此條示風溼取汗之例。不宜擬定一方。

此事難知曰。服解藥而去沈困。只頭痛目悶。是知溼去而風不去。則欲解也。若風去而溼不去。則不解。何以然。風則高。溼則下而入裏也。○按此說不了。

溼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

成氏曰。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溼邪淺者也。何以言之。溼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溼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熏黃。復云發熱面黃而喘。是溼不干於脾。而薄於上焦也。陰受溼氣。則溼邪為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溼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溼家之脈當沈細。為溼氣內流。脈大者陽也。則溼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

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為腹中和無病。知其溼氣微淺。內藥鼻中。以宣泄頭中寒溼。

按本事方。載有本證治驗二則。並用瓜蒂散。宜參。

溼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

按此條。乃證以方略者也。今就其方攷之。是風溼之屬表實者。發熱惡寒無汗。其脈浮緊。可推而知矣。故以麻黃湯發散鬱邪。如朮以驅表溼。此方之朮。宜用蒼朮。非逐裏溼也。蓋仲景分風溼太陽病。以為三等。亦猶風寒之例。又黎居士簡易方。以此證為寒溼。恐不然。

麻黃加朮湯方

類聚甘草一兩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

按發熱日晡所劇者以溼為陰邪故得陰時而加甚也蓋此證溼邪滯著稍深而其表則實故於麻黃湯中增損以治之亦猶傷寒有葛根湯之例風溼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

按此風溼之表虛者亦猶桂枝湯之例故嫌麻黃之峻其不用陽旦者豈以為藥之濫乎防己黃耆湯注家以為實衛滲溼之劑此殊不然防己皮水有防己茯苓湯而陶隱居曰是療風水家要藥爾然則亦是係逐表溼之品黃耆但黃耆建中湯治裏虛其他如黃耆桂枝五物湯烏頭湯

耆芍桂酒湯桂枝加黃耆湯皆用治溼著蓋托陽排結於濡滯之邪適然相對矣求之驅外溼既如前述况方後曰服後當如蟲行皮中曰今微汗差則知此方為風溼家解肌之治而非滲利之劑也明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後如冰趙原刻猶作冰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

周傷寒至八九日亦云久矣既不傳經復不入腑者因風溼持之也

按風溼相搏句當與八九日字易位看金鑑本于沈氏以為風溼之病得之傷寒八九日非是

白朮附子湯方

朱如冒狀者。正氣鼓動。水氣亦隨而動。正邪相搏。未得遠勝之象。所謂與朮附竝走也。

按此方亦係于發表。既詳之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風溼相搏。骨節疼煩。

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皆風邪壅盛也。小便不利。溼內畜也。尤此亦溼勝陽微之證。其治亦不出助陽散溼之法。云得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復而陰自解耳。

按傷寒表證。大端有二。曰太陽病。曰少陰病。直中。顧溼家亦不過如此。蓋其太陽證治。麻黃加朮湯等條。是已。如前

條及此條。俱係表虛寒證。雖溼邪持久。猶是少陰直中之類。而桂枝附子湯。朮附湯。甘草附子湯。亦猶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湯。及附子湯之例矣。尤氏於治溼諸方有總議。殊欠覈當。仍不錄。

甘草附子湯方

聖濟。附子湯。治中風四肢攣急。身體沈重。骨節煩疼。

卽本方。薑棗同煎。

百一選方。史氏白朮散。治腰痛。

於本方。去甘草。加芍藥。

太陽中喝。發熱惡寒。按數下之數字。非誤卽衍。

趙註雖已解過治之失。於當救之道則未明。按註言子嘗思成氏之。此證屬陰陽俱虛。脈弦細者。陽虛也。芤遲者。陰虛也。所以溫鍼復損其陰。汗之復損其陽。此證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爾。即靈樞所謂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脫。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剛劑。

按柯氏曰。弦細芤遲。不得連讀。言中暑夾寒之脈。或微弱。或弦細。或芤遲。皆是虛脈。蓋細與芤不併見。柯說為是。然此證雖陰陽俱虛。而暑邪纏緣。津液之燥。且熱證亦見。遲脈。則謂之夾寒。恐不為當。

活人書曰。問中暑何故洒然毛聳惡寒。答曰。經云。四時八

風之中人也。因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腠理開。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近人多不明中暑。或作熱病法治之。復用溫熱藥。必致發黃斑出。夏為畜血。尤宜戒之。

按先兄曰。鄭玄易通卦驗注。太陽脈起足少指端。至前兩板齒。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口開前板齒乾燥者。牙乃骨之精。今燥者骨熱也。此說近鑿。又沈氏曰。當以辛涼解表。甘寒清裏。即後人所用香茹散之類。亦非是。蓋此證。清涼如黃連石滲利之類。如五苓溫中。如大順散之類。俱非所適。但香薷實解暑之聖藥。或加一味于潤補方中。如黃芪湯生。未必不

為佳。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

按此條與前條。即中喝虛實之別。而喝證之理。無出于此

二端。徐氏注上條曰。此即潔古所謂靜而得之。為中暑。為

陰證也。注此條曰。動而得之。為中熱。為陽證也。誤矣。潔古所謂

中暑。即夏月傷涼之病。張介賓名為陰暑。雖名曰暑。其實非暑邪也。又熱論所謂病暑者。亦是傷寒。以時而異其名耳。不可援

以注本經也。

又按山海經。北囂之山。鳥名鷲鷲。食之已喝。莊子雜篇則

陽曰。夫凍者假衣於春。喝者反冬乎冷風。又方氏曰。喝傷

暑也。史記禹扇喝。淮南子。武王陰喝人于樾下。左擁而右

扇之。是也。

太陽中喝。身熱疼重。而脈微弱。

按趙氏。周氏。有中喝統論。欠覈。不錄。

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太陽中喝者。身熱而煩。汗欲出。反

飲冷水。灌之。汗不能出。水行皮中。而脈微弱。表有水也。當

發其汗。宜升麻湯。升麻。葛根。芍藥。甘草。各一兩。右剉細。每服

一兩。水三盞煎服。

餘述仲景之以瘧溼喝。合為一篇。厥有旨哉。夫天之氣。風

寒暑溼燥也。其令之有愆。與人之有虛。皆相感為病。而風

寒二氣。傷人最夥。故著傷寒論。以盡其理。而他氣之傷人。

自表而入者。舉之于雜病論。此篇即是也。然則宜云燥溼。而除燥不言者。何也。蓋燥之一氣。為秋之令。而未見其傷人。如風寒暑溼者。是論之所以不及此也。內經言秋傷於燥。傷於燥。又言燥勝則乾者。亦非秋燥之謂。而所謂燥溼。寒暑者。是地之燥溼。而非天氣之燥溼。後世有燥疫及秋燥病等說。要是門外揣摩。不足信也。但瘰則以內燥。而招外邪。然其情機。則稍異于風寒。故與溼喝為篇。益足以知秋燥之不為病矣。且夫瘰也。溼也。喝也。其脈因證治。纖悉具備如此。則知始是仲景之舊面。而非後人所節略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徐鑑作脈證并治宜從

論一首 證三條 按當二條 方十二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默然周作默然

趙言其百脈者。舉夫數之衆多也。猶言百骸爾。程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緣大病後。真陽已虛。餘熱未盡。周身百脈俱病。是為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按巢源千金竝曰。百合病者。謂無經絡。句百脈一宗。悉致病也。蓋無經絡者。謂無經脈絡脈之別。宗。猶同姓為宗之宗。一宗。猶言一齊。注家或以為朝宗之宗。或以為宗尊之宗者。俱失其義。

又按此病。趙氏以為熱畜不散。積則毒生。而傷其血所致。與內經解休證無少異。又與勞瘵同形狀。其說甚長。攷郭

氏傷寒補論曰。此證又與素問所謂解休者相類。王氏醫壘元戎。舉王冰平人氣象論解休注曰。惟百合一證。與此比比相若。竝是趙氏所本。要之趙說太謬。又吳醫彙講。有陶宗暄百合病贅言。謂為心神渙散證。亦非是。百合病發汗後者。

郭氏辨千金有夏發字曰。其意謂百合本病汗下吐之後。而夏發。非傷寒汗下吐之後。變成百合病也。反似百合病中。治勞復之傷。而不見正行汗下吐百合病之藥。於義未甚安。恐因數百年間。傳錄校正。誤有增加。非孫氏之本文。故活人書。只用金匱本文。不用千金增加夏發等字。而龐

氏直改其語云。治汗後百合病。治下後百合病。治吐後百合病。尤使人不疑也。

百合知母湯方 按此方與後三方服法中用煎字。蓋係後人所改。外臺作者字。空從。

按先兄曰。宋吳曾能改齋漫錄曰。王原叔內翰云。醫藥治病。或以意類取。至如百合治病。似取其名。嘔血用胭脂。紅花。似取其色。淋瀝滯結。則以燈心木通。似取其類。意類相假。變化感通。不可不知其旨也。此說與魏意稍近。又朱氏格致餘論曰。本草藥之命名。以能而名者。百合當歸升麻。防風滑石之類。是也。此說慎矣。吳醫彙講。王繩林曰。古方惟百合病。用百合七隻。配水三

升。頃友人言。吾蘇陽山澄照寺前。一片地上。天然自產百合。僅如錢大。煮之清香絕勝。療病極効。可知百合入藥者。以小為貴耳。

按本草嘉祐新補泉水條云。久服。卻溫。調中下熱氣。利小便。可見其有瀉陽之功矣。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

先兄曰。如初言患狀遷延。不與初時異也。鑑說恐非。

括樓牡蠣散方

牡蠣熬。周本熬。作煨。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

輯義。脫其面目之目。宐補。脈經。狀作其氣為狐。下有狐惑之病。竝五字。

按疔疳多止前陰。牙疳不必及咽喉。金鑑未為當。

蝕於下部則咽乾。

脈經。作蝕於下部。苦參湯。淹洗之。

蝕於肛者。

薰。諸本。作熏。宐從。黃下。周有散字。

按猪苓散。圖經引張仲景。

本草原文。茯苓下有求字。水字上有與字。輯義竝係刊脫。宐補。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

先兄曰。總病論。以此為狐惑證。弟子稻葉元熙曰。脈經千金。亦編入于狐惑中。

按朱氏曰。按此證若未成膿。必不能食。亦必另用清熱托毒方法。凡治瘡瘍之理皆然。無熱無字疑悞。當是發熱也。此說似是。然據瘡癰篇。無字不改而義通。

赤小豆當歸散方

周本。當歸十兩。

按漿水詳開于傷寒論述義差後勞復中茲不復贅。

陽毒之為病。

脈經作陽毒為病身重腰背痛煩悶不安狂言或走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脈浮大數面赤斑斑如錦

文喉咽痛唾膿血五日可治。

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

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之為病。脈經作陰毒為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

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

甘草湯主之。

升麻鼈甲湯方。

今本肘後千金療陰毒有蜀椒與原注合。周本當歸二兩再服取汗取字輯義偶脫空補。

郭氏曰升麻甘草二湯觀其用藥性甚緩然諸家必先用之者以古人治陰陽二毒者惟此二湯故須用之以去其毒勢而後輔之以他藥也。

餘述百合狐惑陰陽毒三病攷之巢源千金多係傷寒後

所變此其所以合為一篇歟但百合狐惑注家或謂在後

世為某病然其說竟屬牽湊實不能知其為何證如陽毒

陰毒就唐宋諸書攷之則殆是三陽合病與少陰直中之

類然仲景不舉之傷寒論中則知是別一種證而亦未明

其為今之某病也然則三病也者古特有而今絕無者耳

痘疹創於東漢脚氣盛於晉唐風會變遷理之所然庸詎

疑于古今之有異乎。

○瘡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二條

按此上當脫脈字

方六首

師曰。瘡脈自弦。外臺師曰。上有辨瘡脈三字。可溫之。作溫藥已。脈經弦緊者。作若脈緊數者。宋本外臺亦作數。緊。巢源作脈數。而緊者。外臺可吐之。作吐之。差。弦數上有脈字。消息止之。作消息之。

按此條。就脈候以示瘡病證治之綱領。蓋瘡是半表半裏之病。其有表裏證。亦少陽病邪之所派。及不比傷寒太陽陽明之情機。故其汗吐下。亦與傷寒之治例不同。所言弦數者多熱。即白虎加桂枝湯。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證也。弦小緊者。下之差。鼈甲煎丸是也。弦遲者可溫之。柴胡桂枝乾薑湯是也。弦緊者可發汗。牡蠣湯是也。浮大者可吐之。蜀漆散是也。療瘡之法。實不能出于此數件矣。程氏謂不可考者。恐不然也。又刺瘡篇曰。瘡脈小實急。灸脛少陰。

又按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外臺無止字。似義稍長。巢源載本條。無此二句。有凡瘡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之。過之則失時。十七字。本是刺瘡篇文。

又按外臺引。此條後有一條。云。又辨瘡歲歲發。至三歲發。連日發不解者。以脅下有痞也。療之不得。攻其痞。但虛其津液。先其時發汗。其服湯已。先小寒者。漸引衣。自覆汗出。小便利則愈。瘡者。病人形瘦。皮上必粟起。巢源千金亦有此條。千金連日。

病瘡以月一日發。外臺病上有問字。其作期。類聚圓作丸。下竝同。

鼈甲煎圓方。外臺烏扇下。無燒字。葶藶二分。石韋二分。無去毛字。厚朴三分。下有炙字。牡丹下。無去心字。半夏一。

分下有洗字。螭螭熬作炙。桃仁作三分去皮尖熬灰字。並作土字。一斛五斗作一斛五升。按古方所言分者。係裁分之分。非六銖為分之分。此方驚甲千金注作三兩。而鍛竈下灰與清酒俱有定量。則他藥以分稱者。蓋後人所妄改。其三分者。空作十八銖。六分空作一兩十二銖。五分空作一兩六銖。二分空作六銖。二分空作十二銖。四分空作一兩。始合古義。又輯義。石韋紫威。从艸。是書手誤筆。

按弟子山內慮曰。此方逐血之品特多者。以瘡至久則血道澀滯。與邪搏結。楊仁齋有瘡有水有血。當以常山草菓。檳榔青皮烏梅甘草作劑。加五靈脂桃仁為佐之說。其意可見矣。此說為是。此方蓋崔氏所謂羈縻攻之者。見外臺癥瘕中。注家以為急治恐誤。又本草鼠婦條。圖經云。張仲景主久瘡大鼈甲丸中使之。以其主寒熱也。又芑消條。陶隱居引

皇甫士安解散消石大凡說云。消石。三月採於赤山。

聖濟。驚肉煎丸。主證同。不用驚甲。以生驚肉半斤。治如食法。

去紫威。蜂巢。赤消。加海藻。紫苑。大戟。各一分。餘藥亦皆一分。桑螵

蛸一兩。修製與本方同。

師曰。陰氣孤絕。外臺引。師曰。上有辨瘡病三字。則熱而作。而脈絕者。其候必七字。肌作脫。類聚亦作脫。

溫瘡者。其脈如平。脈經作瘡。但見熱者。溫瘡也。其脈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朝發暮解。暮發朝解。名曰溫瘡。白虎加桂枝湯主之。巢源曰。夫病瘡六七日。但見熱者。溫瘡矣。又千金外臺文互有異。今不繇載。

按內經以先熱後寒為溫瘡。仲景則以無寒但熱為溫瘡。稍與上條瘰癧相近。蓋是別發一義者。不宜援內經溫瘡為說矣。內經稱冬傷於寒。春必溫病。而仲景則曰。太陽病。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知是溫瘧之溫。與溫病之溫。實同其義。詳論于傷寒論述義中。瘧邪本在少陽。故時嘔。此證則熱邪熏胃者為甚。故身無寒但熱。更就骨節疼煩視之。則猶有表邪在。故加桂枝于白虎湯中。以兼治表裏。此證白虎清涼而少陽之邪亦解。猶三陽合病用白虎之例。但其脈如平。諸注未瑩。愚亦未曾遇此病。末由知其理。存而闕疑已。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

宋本外臺作牡瘧。下蜀漆散同。蓋其作牡者。程行道所意改。存攷。

蜀漆散方

外臺引。作蜀漆。洗去腥。雲母。龍骨。右三味等分。搗篩為散。先未發前一炊。以清酢漿水和。半錢服。臨發時。更服一錢。溫瘧者。加蜀漆半分。雲母炭火燒之。三日。三夜用。按外臺似是千金。一炊下。有頃字。

按雲母龍骨性用。注家所說。似未明晰。攷之本草。亦未見

有治瘧之能。竊以為此二味及牡蠣。俱有解水結之功。故與蜀漆相配。能豁瘧痰也。肘後方曰。老瘧久不斷者。末龍骨方寸匕。先發一時。以酒一升半煮三沸。及熱盡服。溫覆取汗。便即效。千金翼曰。瘧痰飲頭痛。往來寒熱方。常山一兩。雲母粉二兩。右二味為散。熟湯服方寸匕。吐之止。若吐不盡。更服。竝與此方。其意相似。又刺瘧篇次注曰。先其發時。真邪異居。波隴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曰失時。蓋得此說。而此方服法。義益明矣。輯所引。得効方。文本出三因方。丹溪纂要。文本出保命集。

附外臺祕要方

牡蠣湯外臺甘草炙右四味切以水先洗蜀漆三遍去腥以水八升煮蜀漆及麻黃去沫取六升內二味更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吐勿更服則愈

按此方吐而兼汗者張戴人法間有此類然愚嘗用治瘧夜間發及熱甚無汗者服後不吐而汗稍稍邪解就愈尤氏以謂外攻之力較猛者信矣

柴胡去半夏加栝蒌湯外臺甘草下有炙字生薑三兩大棗下有擘字七味下有切字再作更日

二服作日三千金名柴胡栝蒌湯用柴胡三兩大棗二十枚論

柴胡桂枝乾薑湯原注如熱是如神論

按此方宋人取而附此蓋有所據也今依治瘧如神之言殆不虛誣太陽下篇所用係于太少併病而兼飲結者如

此條徐注為覈本于趙氏然瘧有痰癖積聚許仁則既有其說則此所用亦為兼治飲結者蓋其趣似異而實同者也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三疑七論 方十二首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

按凡形骸一節之氣閉而不仁者皆謂之痺今止云臂者蓋舉一隅爾

寸口脈浮而緊

按痺論曰皮膚不營故為不仁次注曰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診要經終論次注曰不仁謂不知善惡又成氏注

平脈法曰。仁者柔也。不仁者言不柔和也。為寒熱痛痺。俱不覺知者也。又曰。不仁者強直而無覺也。成說不確。當與血痺

篇及素問識診要經終論血氣形志篇互參

又按徐氏曰。至入府。府邪必歸于胃。胃為六府之總司也。于是風入胃中。胃熱必盛。蒸其津液。結為痰涎。氣壅隧道。胃之支脈絡心者。纔有壅塞。即堵其神氣出入之竅。故不識人。以上醫門法律文試觀俗做陳搏。按住頸間。兩人迎脈氣。即壅逆不識人。人迎者。胃脈也。則不識人之由。胃氣壅。不信然哉。此說或有理。蓋入府入藏。其證似輕重相錯。然細繹其理。不識人者。一時昏塞。暫時醒省。即卒中閉證之謂。舌

難言。口吐涎者。其病深固。必心神不收。百治難效者也。

侯氏黑散 俞本類聚曰能作自能

寸口脈遲而緩。

按營緩衛緩二句。是雙關文法。上句是客詞。下句是主詞。對舉以為榮虛衛虛之辨。緩字承上文。猶言虛。太陽下篇緊字指邪而言。緊反入裏言是同語例。榮緩言尺中緩者。榮必虛。衛緩言寸口緩者。衛必虛。衛虛故中風也。榮緩一句。本不干中風。而注家牽合為說。未免踳錯。

風引湯除熱癰痛。牡蠣各三兩原本。諸本作二兩當改。

張氏千金方衍義曰。風引者。風淫末疾。而四肢引動也。

按本草衍義作治風熱瘕瘕及驚癩瘕瘕幼幼新書作除熱去癩癩輯義癩字醫壘元戎作除熱癩癩

又按尤氏以此方為猛劑然其藥不過大黃石膏等而僅用三指撮則固無須顧慮矣三指撮即方寸匕餘素問識

病能論下引陶氏序例以證之

千金治少小壯熱渴引飲下痢龍骨湯方

於本方去乾薑牡蠣滑石白石脂紫石英加栝樓根各

兩治下篩以酒水各五合煮散二合二沸去滓量兒大

小服之按二合疑宜覆審

防已地黃湯甘草一分趙本作二錢類聚作二分

按據千金風眩門此係徐嗣伯方

寸口脈沈而弱沈即主骨弱即主筋

按此條不言痛者蓋省文也如水傷心注家就心主汗為

解然汗出入水中恐不遽傷及心且歷節是筋骨間病固

不干心藏仍疑心字有譌或曰心主血脈傷心猶言傷血

脈亦屬臆說

又按歷節黃汗之辨尤氏為確徐氏曰黃汗重在腫歷節

重在痛亦是徐更有詳說欠覈今更審之曰黃汗出曰肢節疼痛

曰發熱皆是二病所俱有然歷節之黃汗特在痛處曰歷

汗出黃汗之汗洽于周身曰汗沾衣色正歷節之腫多止

下部。曰脚腫如脫。曰獨足腫大。是。黃汗之腫。及于徧體。曰四肢頭面腫。曰身腫。是。歷節之痛。轉歷諸節。其名可徵。黃汗之痛。必不轉歷。曰骨節疼痛。曰身疼。曰腰髓弛痛。重。是。且其胸中窒如痛。久不愈。必致癰腫等證。實黃汗之所獨。而歷節則無此瘵鬱之態也。但近時未見黃汗病。亦未見歷節有黃汗出者。姑就文義而論之已。

諸肢節疼痛。身體魁羸。

脈經作魁瘵。類聚同。輯義。魁。譌。瘵。趙原刻作魁。

按魁羸。恐以魁瘵為是。爾雅。抱迺。木魁瘵。注。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塊磊。釋文。瘵。郭。盧罪反。邢昺曰。魁瘵。讀若塊磊。據此。魁瘵。蓋爾雅之魁瘵。謂疼痛之處。盤結塊磊也。正與病證相協。磊亦作礫。見玉篇。其義可見耳。竊疑爾雅魁瘵。或魁瘵。譌。

然前人未言及。附記俟識者。

又玉篇。臙。臙。腫兒。是魁瘵之从肉者。益足以徵前說。蓋次條亦有身體羸瘦而魁瘵字。所不習見。故後人改作魁羸。而其本義晦矣。

又按肢節疼痛。身體魁瘵。脚腫如脫。三證疊言者。亦猶麻黃湯。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例。且此云脚腫如脫。次條云獨足腫大者。言寒溼下注。下部特浮。其久不愈者。往往變為鶴膝風。亦溼滯所致耳。又短氣。與甘草附子湯證短氣同機。

本草玉石部。陳藏器餘云。白師子。主白虎病。向東人呼為歷骨風。政和本作江東。入呼為歷節風。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按趙氏曰。分兩多而水少。恐分其服。而非一劑也。三因方云。每服四錢。此說有理。蓋此方九味。都三十一兩。當今秤十二錢五分八釐八毫。水七升。當今量七合七勺。則當從防風湯改正為順。

烏頭湯方

原本屈節作屈伸當改

按此方。比之桂芍知母湯。其力更烈。治歷節初起急劇證。功效不可言。黃耆亦以驅溼。說見于前。

礬石湯

按此方。用之腳氣。如痿軟引日者。或見奏功。衝心之證。豈

其所宜。活人書稱脚氣用湯淋洗者。醫之大禁。而景岳全書詳論禁不禁之別。當參。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

輯義外臺風痺門載西州續命湯云云。今要攷外臺此西州二字宜刪去。不識人當

作不知人

按此方。即大青龍湯變方。而尤氏所謂攻補兼施者已。中風邪氣本輕。但以血氣衰弱殊甚。故招其侮。大抵表候為內證所掩。往往使人難于辨認。蓋續命湯發表補虛對待為方。實為中風正治之劑。而推其立方之旨。則亦足以明中風所因之理。學者豈可不深味乎。如晉唐諸家所增損。

其方頗夥。茲不錄載。

千金三黃湯千金此方中分字皆作銖兩蓋是古式且六升作五升三服作二服腹作脹枳實一枚作六銖

悸上有心字附子上有八角字

近效方求附湯類聚作求附子湯

按前有頭風摩散。後人仍附此方。本不干中風也。

崔氏八味丸

按前有礬石湯等。故後人附以此方。蓋此方證。即病邪淹

留。痺著少腹者。故從緩治。更有少腹不仁。屬衝心之漸者。

實非此方所對也。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生薑二兩當從諸本作三兩

